

中国政法大学文件

法大发〔2012〕135号

签发人：张保生

关于印发《中国政法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所、中心：

《中国政法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》经2012年4月18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全文予以印发，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中国政法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，建立学术秩序，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，依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[2011]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风建设要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》和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》以及《中国政法大学学术规范》（法大发[2012]112号），增强全体师生严谨治学的精神，树立优良学风。

第三条 提倡科学、严谨、求真和创新精神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反对学术浮躁、急功近利、弄虚作假和固步自封，不说空话、套话和大话。

第四条 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查处相结合的原则，以教育防范为主，查处警示为辅，建立优良学风的养成机制。学校开设学风建设专题网站，及时发布学风建设的信息，定期公布学风建设的年度报告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为组长，主管科研、研究生教学、本科生教学、人事的副校长为副组长，科研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组织部、监察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负责领导学校学风建设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风建设办公室，设在科研处，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拟定学风建设工作方案；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开展学风建设检查；组织编写学风建设年度报告；组织协调编写教师、学生学术规范手册。

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学学院院长为本单位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，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风建设、培训，研究生院负责研

研究生学风建设、培训，人事处负责教师学风建设、培训，科研处负责科学研究中的学术规范建设，各教学学院院长负责本院的学风建设，监察处负责学风建设的监督与检查。

第八条 加强教师学风建设，要在全体教师中开展科研诚信教育，各院部应结合本院部实际情况，开展科研诚信活动。加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工作，强化青年教师的学术诚信教育。

第九条 严格实施师德学风一票否决制，将科研诚信表现作为教师评价和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实施教师评优、项目资助以及外推专家等师德学风审查制。

第十条 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工作，坚持教育为主的原则，利用网络、宣传栏、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学风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学术道德、科学精神与责任意识，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，形成健康向上的学习风气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，强化教师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，培养教师优良的教风，带动学生的学风建设。

第十二条 进一步完善学生论文管理制度，加强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，杜绝抄袭、剽窃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尊重学术发展规律，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。树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，大力推进优秀成果评价制度；坚持质量评价与数量评价相结合、以质量评价为主的原则，增强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。

第十四条 严肃查处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伪造或者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被举报或发现，严格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处理。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，要遵循实事求是、严肃认真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 教师违反学术规范的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受理，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学术失范的程度进行

甄别鉴定，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做出处理决定。

学生论文违反学术规范的，按照学校《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》、《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建立学校学风建设专项督查制度，学校监察处会同科研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学风专项检查活动。

第十七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科研 规章制度 通知

中国政法大学学校办公室 校内公开 2012年12月31日印制

共印3份